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等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電腦組件買賣及提供電子啟動方案及技術服務。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有153,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有143,000,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的變現能力。

本集團需要其銀行及債權人的持續支持。如財務報表附註28闡述，截至結算日，本集團未能依期償還合共約205,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有關款項已成為須按要求即時償還。而鑑於上述銀行貸款違約情況，其餘的銀行貸款亦已成為須按要求償還。再者，部份債權銀行及一位主要供應商已循法律途徑追收逾期欠款。

在目前本集團面臨財政困難的背景下，自二零零五年十月開始，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購貨的能力已大為削弱。因此，本集團的銷售活動水平亦顯著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與客戶磋商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縮短信貸期；
- (b) 與供應商磋商購回未售出存貨；
- (c) 繼續採取措施加強對多項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成本控制，並取得經營其他有利可圖及帶來正現金流量的業務；及
- (d) 與債權銀行磋商重組或延展現有銀行貸款。

然而，恢復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須取決於引入新股權資本，而本集團現正與一位潛在新投資者商討。假設本集團能獲注入新股權資本，則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可全面履行所有到期的財務責任。據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改變。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以下領域有所變動，而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有所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業務合併」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將會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或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內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銷有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353,000港元，而商譽成本亦已相應減少。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會作為聯營公司部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因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年度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以股份形式支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支付」，其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與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相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未歸屬購股權，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或前年度之業績並無影響。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准按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或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屬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財務資產按還用者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按還用者被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除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39號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載列之衍生財務工具除外。

衍生工具及對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之衍生財務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乃用作管理本集團之利率及貨幣波動風險。除利率及貨幣掉期之利息淨額結算以應計基礎入賬外，以往衍生工具之數額不記入資產負債表。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必須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契分開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一般於損益表內確認，合資格用作對沖會計之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利率及貨幣掉期均被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而有關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由於先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賬面金額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之差別並不重大，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並無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衍生工具及對沖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本集團已考慮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但預期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編製及呈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外國業務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39號(經修訂)	估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5	退役、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6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所產生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7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 匯報」的重列法則 ⁴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參下文會計政策的解釋）外，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涉及成立合營項目各方均擁有共同控制之獨立企業之合營安排，均列作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企業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企業支付之款項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續)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未變現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為限，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在該情況下，會確認全數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本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而言，於收購日確認之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如附註3闡釋，商譽累計攤銷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與商譽成本對銷。商譽撥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會作為投資的一部份進行減值評估。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額在貨品送出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財務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可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獲肯定時確認入賬。

租賃

倘若租賃條款在實質上轉移了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來自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激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會按直線法在整個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減少。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每年折舊率為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之水平，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提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惟提升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出。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會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並計入為損益表項下之財務費用。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確認。本集團發行之財務工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回佣／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回佣、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初步均會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將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就預期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適當撥備。所確認之撥備乃以資產之賬面值及於初步確認時以實際利率折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乃按成本值或攤銷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計息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借步以公平值計量，而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文易成本）與償付或贖回借貸間之任何差異乃於借貸期內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上文）確認。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初步以公平值計量，而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扣減集團所有負債後之集團資產中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以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初步以合約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於其後之記錄日期則按彼等之價值計量。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不再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和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確認為損益。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不再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乃確認為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之稅項乃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載純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當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應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亦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變現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則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於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於當年度為僱員向在香港成立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應付供款。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乃討論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回佣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應收回佣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貿易應收賬款／應收回款之撥備乃根據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參考按實際利率折現至其現值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之判斷計提。

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之現時信譽。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致使其付款能力削弱，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撇減存貨

本集團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將確認為不再適合買賣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之價值撇減。本集團主要根據最新單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貸、貿易應收賬款、應收回佣、貿易應付賬款及銀行結餘。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借貸以外幣為計值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基創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值反映。

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地區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極微，原因為交易方乃具有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因利率變動所承受之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短期性質之銀行結餘。

計息財務負債主要為定息銀行貸款，本集團因而須面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會透過利率掉期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性風險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及負債淨額，管理層已實施若干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盈利能力及淨財務狀況。該等措施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減去年內貿易折扣及退貨。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在管理上，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兩個營運部門：

-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
- 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電腦組件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綜合 電子啟動方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65,871	32,358	1,198,229
業績			
分類業績	(552,683)	(11,917)	(564,600)
其他經營收入			5,536
未分配公司開支			(4,223)
聯營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3,768)
財務費用			(18,5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3)
除稅前虧損			(595,716)
稅項			(734)
年度虧損			(596,4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電腦組件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綜合 電子啟動方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64,626	2,459	167,085
未分配公司資產			59,206
綜合總資產			226,291
負債			
分類負債	131,833	–	131,833
未分配公司負債			239,055
綜合總負債			370,888
其他資料			
呆賬撥備	390,864	11,108	401,972
應收回佣撥備	86,395	6,310	92,705
聯營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3,768
撇減存貨	66,283	–	66,283
資本增加	207	–	207
折舊	2,962	10	2,9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電腦組件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綜合 電子啟動方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57,798	101,032	1,658,830
業績			
分類業績	32,866	14,812	47,678
其他經營收入			6,51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974)
財務費用			(15,4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
除稅前溢利			33,807
稅項			(585)
年度溢利			33,2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電腦組件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綜合 電子啟動方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34,130	7,737	941,867
分配公司資產			146,453
綜合總資產			1,088,320
負債			
分類負債	206,071	2,746	208,817
未分配公司負債			427,650
綜合總負債			636,467
其他資料			
呆賬撥備	3	1,509	1,512
撇減存貨	830	1,661	2,491
資本增加	10,800	-	10,800
折舊	1,982	19	2,0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全年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之銷售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中國	972,284	1,023,654
香港	225,945	635,176
	1,198,229	1,658,830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		
中國	116,769	669,202
香港	109,522	419,118
	226,291	1,088,320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中國	-	-
香港	207	10,800
	207	10,8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銷售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包括：		
已售貨品之成本	1,173,997	1,654,036
回佣	(3,240)	(80,699)
	1,170,757	1,573,337

10.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提早償還短期銀行借貸所收取之折扣	3,378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59	787
推廣服務收入	13	3,25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551
雜項收入	86	1,924
	5,536	6,5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已付及應付予八名(二零零四年：七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成本 千港元	
游本宏(附註)	–	972	12	984
余志明	–	83	1	84
嚴中川	–	1,085	–	1,085
陳志明	–	–	–	–
李然	–	–	–	–
故競英	240	–	–	240
劉助	240	–	–	240
嚴興華	120	–	–	120
二零零五年總計	600	2,140	13	2,7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i) 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續) :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成本 千港元	
游本宏 (附註)	–	2,820	12	2,832
余志明	–	1,339	–	1,339
嚴中川	–	608	–	608
陳麗絮	–	150	1	151
故競英	240	–	–	240
劉助	240	–	–	240
嚴興華	31	–	–	31
二零零四年總計	511	4,917	13	5,441

附註：董事之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為一名董事提供租賃物業之373,333港元（二零零四年：840,000港元）經營租賃租金。該款項亦計算在下文附註14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放棄其象徵式酬金1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願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ii) 僱員酬金：

本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39	1,8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20
	1,858	1,827

各名僱員於兩個年度所屬之酬金範圍均少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未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應收回佣撥備

誠如附註2所述，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本集團向其主要供應商作出採購之能力已大體上減弱。據此，該應收回佣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撥備，此乃由於該應收回佣不太可能於未來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借貸利息	18,476	13,250
銀行收費	92	2,171
	18,568	15,421

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353
核數師酬金	1,050	8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2	2,00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067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	118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478	5,115
撇銷租金按金	104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600	511
— 其他酬金	2,140	4,9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3
	2,753	5,441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	9,411	12,8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計入董事酬金之款額)	194	181
	9,605	13,032
總僱員成本	12,358	18,4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
遞延稅項(附註31)	734	56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734	585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年度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以上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載(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5,716)	33,80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稅	(104,250)	5,91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898	78
豁免境外溢利之稅務影響	-	(6,5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0)	(13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36)	(5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42	1,048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8,059	-
先前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	7
其他	89	5
本年度稅項支出	734	585

1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7,200

於二零零五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年度虧損596,4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年度溢利33,22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6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6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則按本年度虧損596,4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年度溢利33,222,000港元),以及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6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600,048,792股)計算。

計算二零零五年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是年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平均市價為高。

就計算二零零四年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600,048,792股,乃假設購股權已於其授出日期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47	2,364	5,311
添置	10,800	–	10,800
出售	(322)	–	(32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425	2,364	15,789
添置	71	136	207
出售	–	(189)	(1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96	2,311	15,807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67	1,072	2,639
年內撥備	1,528	473	2,001
出售時撇銷	(204)	–	(20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91	1,545	4,436
年內撥備	2,506	466	2,972
出售時撇銷	–	(120)	(1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7	1,891	7,28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9	420	8,5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4	819	11,3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879	879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87)	6
	792	885
聯營公司之商譽(附註)	-	13,768
	792	14,653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 所持有擁有權 比例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正揚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0%	投資控股
正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0%	提供物流及 貨倉管理服務
方圓物流(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0%	提供物流及 貨倉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060	5,350
負債總額	(3,420)	(2,400)
資產淨值	2,640	2,95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792	885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8,300	4,446
年度(虧損)溢利	(310)	2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虧損)溢利	(93)	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包括過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零港元(二零零四年：13,768,000港元)。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對銷累計攤銷	(3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68
攤銷及減值	
年內攤銷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對銷累計攤銷	(3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7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6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68

由於現行市況之改變及日後可能出現之波動，本集團已作出最佳估算修訂有關聯營公司之現金流量預測。聯營公司權益中之商譽已藉確認減值虧損13,768,000港元全數撇銷。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商譽款項乃按使用中之價值計算。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管理層審批之最近三年之財務預算，以及根據0%增長率推斷之現金流。用作貼現預測聯營公司之現金流量之比率為5.2%。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已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及繳足 資本	本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中國宏通嘉信滙金數碼 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50,000美元	50%	並未開始營業

21.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54,868	361,288

22.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回佣、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99,830	450,963
減：呆賬撥備	(403,484)	(1,512)
應收回佣(附註)	96,346	449,4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51	119,775
	5,873	3,022
	109,570	572,248

附註：應收回佣包括有關應收回佣撥備之92,7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回佣、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本集團之信貸期由3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9,360	114,548
31至60日	1,139	62,355
61至90日	7,202	65,310
91至180日	78,645	207,238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96,346	449,451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回佣之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款項為已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融資，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該存款以介乎4.09%至4.13%之固定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有關銀行借款後撥回。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公平值約等同其相應賬面值。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以現行利率計息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賬款、銷售訂金及應計開支

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4,646	136,647
31至60日	-	58,546
61至90日	-	1,544
91至120日	127,187	12,079
貿易應付賬款	131,833	208,816
銷售訂金	2,848	3,483
應計開支	3,506	5,315
	138,187	217,614

其中一位供應商已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取本集團結欠之款項。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21,776	268
銀行借貸	208,373	418,019
	230,149	418,287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30,149)	(387,487)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之款項	-	30,800
有抵押	130,668	350,622
無抵押	99,481	67,665
	230,149	418,287

銀行透支乃以現行市場利率作出安排及須按要求償還。

短期銀行借款乃以介乎5%至11%之固定年利率作出安排。

為數205,2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之若干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已於年結日前屆滿。若干銀行已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授出之銀行貸款。於結算日，餘下銀行貸款亦為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續)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借貸載列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3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419

董事認為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之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2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	1,057

利率掉期之主要年期如下：

面值	到期日	掉期
1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來自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5厘，惟受倫敦銀行同 業拆息上限所限
1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來自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5厘，惟受倫敦銀行同 業拆息上限所限

於各結算日，上述衍生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彼等之公平值乃根據銀行於結算日就同等工具所報之價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	16,000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之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在損益賬中扣除（計入）	1,474	(908)	56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74	(908)	566
年內在損益賬中（計入）扣除（附註（15））	(174)	908	734
	1,300	-	1,300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稅項虧損5,1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6,1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088,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在可見未來動用稅項虧損之可能性不大，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有關虧損之5,1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有關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流量，故未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惟虧損2,1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99,000港元）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屆滿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496	496
二零零七年	707	707
二零零八年	616	616
二零零九年	279	280
二零一零年	54	-
	2,152	2,099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稅臨時差額560,3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由於並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故並無就該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資產抵押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主要供應商所訂立之分銷協議條款，本集團已授予該主要供應商一項有關所供應存貨及任何收益（包括應收賬款）之抵押權益，作為本集團欠負之任何未償還欠款之抵押。於有關結算日，相關已抵押資產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抵押資產	29,558	77,7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產抵押 (續)

此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往來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信貸，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797	67,493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從有關會計軟件之已付按金轉撥8,1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至廠房及設備。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須承擔之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1	1,70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7	1,593
	1,618	3,299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僱員宿舍應付之租金，租期經商議平均為2年。

35. 資本承擔

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本集團將投資約39,000,000港元於中國開發互聯網協議電視分銷渠道。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目的為確認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貢獻，該計劃期限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在因行使所有獲授而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在外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條件下，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有關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所涉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價格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六個月至董事會釐訂之期間（但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年）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低於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購股權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由於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修訂，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授出，惟須符合現行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對該計劃作出若干修訂。根據有關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及分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期間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隨購股權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計10年。

下表披露一名董事及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以及年內所持有購股權之變動：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 重新分配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附註a)	2,080,000	–	(2,080,000)	–
僱員	57,590,000	–	2,080,000	59,670,000
主要買家 (附註c)	43,680,000	–	–	43,680,000
股務供應商	10,745,000	–	–	10,745,000
	114,095,000	–	–	114,095,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附註b)	–	–	2,080,000	2,080,000
僱員	45,370,000	14,300,000	(2,080,000)	57,590,000
主要買家 (附註c)	12,980,000	30,700,000	–	43,680,000
股務供應商	10,745,000	–	–	10,745,000
	69,095,000	45,000,000	–	114,095,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a) 嚴中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辭任後，嚴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
- (b) 嚴中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嚴先生獲委任前，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
- (c) 主要買家為本集團前僱員。

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及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0.381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0.2166

年內就僱員接納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3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上述購股權之日之公平價值(即緊接該日前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38港元及0.2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該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資產分別獨立持有。

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該等司法權區政府實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之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義務乃作出指定之供款。

計入損益表之總成本2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4,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前報告年度到期之該等計劃供款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000港元）尚未支付。

38. 關連人士交易

(i) 除於上文附註23及27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與一名董事之交易：		
本集團就辦公室租金及員工宿舍支出	178	185
與一間聯營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已付物流費用	880	2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年內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利益	3,732	6,303
受僱後利益	25	25
	3,757	6,328

主要管理層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就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9.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現正與一位潛在新投資者磋商新股本之注入，以期恢復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磋商仍未有最後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倡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腦組件
泓磊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買賣網絡設備
亞邦電腦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美元	-	100%	買賣電腦組件與 網絡產品及 提供技術支援與 售後服務
Artel Computer Solutio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rtel e-Solutio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rte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遞延股份－ 8,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腦組件與 網絡設備及 提供綜合電子 啟動方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rt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Arte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	100%	買賣電腦組件與 網絡產品及 提供綜合電子 啟動方案
宏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電子啟動方案及 技術服務
星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腦組件
Cyber Ki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Hash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資產控股
Yiu Fai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實際上無權獲派股息、收取附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 此附屬公司為全外資擁有企業。

截止年結日，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